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6〕187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6年12月23日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23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保障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组织教学活动、规范教学管理、实施毕业审核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应遵循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立足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培养方案制定

第四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在学校教学委员会指导下，由教务处组织，各教学单位制定并实施。

第五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一般每四年全面制定一次。根据实际需要及执行情况，可每年酌情进行局部调整。新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依据学校现有文件及时制定。

第六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培养目标、培养要求、专业特点与服务面向、学制与学位、主干学科、核心课程、

创新创业能力学分修读要求、毕业规定、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学分学时统计表、课程体系学期配置流程图及课程设置对知识、能力要求的主要支撑关系等。

第七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程序：

1. 教务处制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各教学单位依据指导性意见具体实施。

2. 各教学单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时间安排，广泛调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要求，组织各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和行业企业专家等论证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拟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3. 各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进行论证、修改，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报教务处。

4. 教务处组织专家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教学单位根据专家审议意见修改定稿后，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教务处。

5. 教务处汇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主管校长审阅后，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培养方案执行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应在学生入学时向师生公布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和学生据此安排教学、学习计划。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严格执行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任何单位、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都不得拒绝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

任务。

第十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程序：

1. 各教学单位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各专业教学执行计划。

2. 教务处按照各专业教学执行计划及课程归口原则向各教学单位下达每学期的教学任务。

3. 教学任务下达后，各教学单位应认真作好教学安排，具体落实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及其他教学人员。

4. 各教学单位审查学期教学任务表，组织任课教师填写教学进度表。

5. 教务处组织进行课程编排。由各教学单位向任课教师和学生班级发放课程表。

第十一条 每门课程均应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其内容应包括本课程的性质、教学目的与任务、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课程教学对学生知识和能力培养的要求、本课程与其它课程的关系、学时分配、成绩考核与评定方式以及必要的说明等内容。

第四章 培养方案调整

第十二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生效后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不得随意调整。更改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专业方向、课程名称、课程性质、课程代码、开课单位、学时学分、开课学期、增开、减开、更换课程（含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考核方式等，均属调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三条 教学单位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应按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程序：

1. 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做局部调整时，由专业负责人填写《大连海洋大学专业教学计划调整申请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主任）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经主管校长审定后实施。

2. 对本科人才培养有重大影响的调整时，应由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专业负责人填写《大连海洋大学专业教学计划调整申请表》，同时提交调整论证报告，详细论证调整原因、必要性、可行性和实施方案，学院院长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由教务处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3.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应在开课学期的前一学期提交，即教学任务下达前完成。原则上不应对当学期正在执行的教学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因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涉及到教师、教材或教学环节等发生变化的，应由申请调整的教学单位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或人员解决，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未按上述规定报批而擅自更改培养方案内容和实施过程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是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

施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领导是直接责任人。

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应按国家和学校规定加强相关档案的保存与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对各教学单位人才培养制定和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学校年度教育教学工作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水产学院本科培养计划管理规定》（水院发〔2006〕64号）同时废止。